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笔试成绩（30分） | 论著发表（20分） | 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撰写（20分） |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10分） | 未来研究设想的可行性（10分） | 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10分） | 总 分（100分） | 考核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笔试成绩：笔试成绩由研究生院根据现有成绩库导出，不再单独组织考试。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和专业经典文献的笔试成绩以任课教师的课程成绩为准；一级学科经典文献和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课程按照各模块的权重比例计算最终成绩。笔试综合成绩为各科成绩的算术平均值，占总成绩30%权重。
* 论著发表：考核博士研究生入学以来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情况，具体评分标准参照《中南财经政法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定标准》。
* 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撰写：考核博士研究生围绕论文选题开展的文献回顾工作和撰写的研究报告、尚未发表的论文。
*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考核博士研究生运用辨证逻辑思维方式分析问题的能力，利用掌握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具体研究问题的能力。
* 未来研究设想的可行性：论证博士研究生对未来研究选题、研究框架、研究方法、研究数据所做计划的可行性。
* 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考核博士研究生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表达自己思想、观点和情感的能力
* 中期考核等级：优秀（85-100分）、合格（60-84分）、不合格（60分以下）